

附件 5

遂宁银行“金荷花·聚鑫” 三月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温馨提示

- 1、本期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客户仔细阅读理财销售合同全部条款及相关内容，在确保完成《遂宁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基础上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及发生的相关风险，并确保完全理解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性质与方向、风险类型与收益等基本情况。遂宁银行不做出任何保证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安全的承诺，客户须慎重考虑后做出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决策。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以最终遂宁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 2、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成交份额或赎回净值型产品的成交金额以交易申请成功并获银行确认的成交净值为准。遂宁银行将在每个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与赎回价格等要素信息，并按照公布的“最新净值”计算申购与赎回资金。
- 3、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互联网渠道购买本产品，在产品购买页面点击确认或同意即代表客户已阅读并充分理解《遂宁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遂宁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遂宁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及关于本期理财产品的全部内容，并代表客户对产品全部销售文件的签署认定。
- 4、本说明书包括重要确认专页、风险揭示书专页、产品说明书专页和客户权益须知专页，与对应的《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交易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理财合同，认真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有疑问，请咨询遂宁银行客户经理或理财经理咨询。
- 5、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由遂宁银行负责解释。

一、重要须知

重要确认专页

尊敬的投资者：

您已知悉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荷花·聚鑫”三月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JX112021-002）理财合同由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对应的交易凭证共同构成。本产品经遂宁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客户确认（个人投资者填写）

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遂宁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理财产品理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个人客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_____ 型。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确认（机构投资者填写）

本人_____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本人已仔细阅读了产品风险提示。遂宁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我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决定。

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机构客户）》，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公司盖章：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适用度确认（仅银行填写）	
银行客户经理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要求投资者对投资本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银行客户经理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主管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风险揭示书专页
特别提示：风险揭示书包含风险提示和本产品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签字/盖章，即表示对本说明书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对遂宁银行销售的各风险评级级次的理财产品（包括中高级风险以上理财产品），在遂宁银行未对销售渠道作出限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在遂宁银行网点和约定开通的渠道中进行认购或申购。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本理财产品如遇以下情况则宣告不成立：1. 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成立；2. 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遂宁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达到业绩比较基准，遂宁银行有权宣告该理财产品不成立。3. 理财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约定下限。 （二）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理财期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不能提前赎回，不能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取回资金，可能因理财资金缺乏流动性而遭受损失。 （四）利率风险 本理财产品性质与普通存款不同，因此不应当被视为普通定期存款的替代品。在理财期内，如遇人民币基准利率调整，本产品持有到期收益率将不作调整； （五）信息传递风险 遂宁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遂宁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导致遭受损失。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遂宁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产品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可能还涉及到以下风险，请投资者在购买前务必仔细阅读：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根据《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遂宁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在正式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前，应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和本产品特别提示的内容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遂宁银行运作应是投资者在进行独立、审慎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自身意愿的决定。
● 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经遂宁银行内部评级为中低风险。本评级为遂宁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本产品评级为遂宁银行基于投资品种、期限、波动率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二级 R2）是指本产品投资组合的整体评级为遂宁银行内部评估的中低风险等级。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遂宁银行客户经理或理财经理咨询。

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说明书专页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遂宁银行“金荷花·聚鑫”三月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C1080021000002，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JX112021-002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 私募发行	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二级 R2）		
业绩比较基准	1. 本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4.1% 2.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		
目标客户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		
募集规模	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机构	遂宁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遂宁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理财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资金净额		
认购额	个人：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按照 1 仟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起点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按照 1 仟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募集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理财期限	3 个月（定开）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日为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9 日至 15 日 开放时间为开放期 9 日 09:00 至 15 日 17:00.		
确认日	确认日是对客户预约申购/预约赎回申请的确认日期。当天不受理预约申购/赎回交易，不允许预约申购/赎回撤单。 确认日为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遂宁银行有权根据理财运作实际情况调整确认日，调整后的确认日以遂宁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公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产品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正常交易日皆为产品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遂宁银行的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清算日	产品清算日（T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 至下一工作日）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并按清算日公布的上一日（T-1 日）的“最新净值”为依据，以“金额申购”原则计算“申购/赎回份额”。		
银行工作日	四川的银行营业日		
净值公布日	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成交份额或赎回净值型产品的成交金额以交易申请成功并获银行确认的成交净值为准。遂宁银行将在每个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与赎回价格等要素信息。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管理费、托管费等）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		
税收规定	遂宁银行向客户支付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相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缴纳，遂宁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由遂宁银行代扣代缴的除外。		
产品运作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评级 AA 以上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现金、资产支持证券、私募类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评级 AA 以上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同业定期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私募类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80%-100%，同业活期存款、现金的投资比例 0%-2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市场走势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资产管理人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理财产品协议书》后，遂宁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当结算账户因挂失、密码锁定等原因导致该账户处于止付状态的情况下，也适用于前述操作。投资者认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前不分配收益。
产品收益及风险说明	
遂宁银行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确认当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 客户收益=(当前净值-初始净值)*份额 年化收益率=(当前净值-初始净值)/初始净值/天数*365
测算依据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测算收益为我行投资底层资产的预估收益率扣除托管费、估值费及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及必要支出后的收益。
估值方法	1. 大额存单、存放同业等同业类资产以及回购、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皆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经银行方确认，可相应调整估值方法；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公允价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收盘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公允价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确定其公允价值的按公允价值计算；不能确定公允价值的需根据底层资产，并按上述相应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按规定行事。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暂停估值情形	如遇下列特殊情形，银行有暂停估值权利：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情形致使银行及第三方估值机构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价值时； 2.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 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情形，银行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而决定延迟估值时； 4. 出现银行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银行不能出售或评估资产时； 5.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监管机构认定或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假设投资人认购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 （1）最好情景：若遂宁银行在产品存续期内未提前终止此产品，理财产品实现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 4.1%，实际投资天数为 90 天 投资者持有到期收益=1,000,000×4.1%×90÷365= 10109.59（元） （2）最差情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损失部分本金且收益为 0。 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较为少见，举例说明不代表会实际发生。我行运作产品以稳健为主，之前推出的“金荷花·聚鑫”均达到了业绩比较基准，但历史数据代表过去，仅供客户决策参考。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时投资品出售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相关费用	
固定费用	本理财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包括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含估值费）、托管费。 其中，销售服务费【0%/年】；固定管理费【0.01%/年】，托管费【0.01%/年】。
浮动管理费	产品扣除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后，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若低于 4.1%（含），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4.1%的部分，10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流动性安排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开放日之外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申购确认日	采取金额申购方式，并按确认日公布的“最新净值”确认申购份额。
赎回确认日	采取份额赎回方式，并按确认日公布的“最新净值”确认赎回金额。
提前终止条款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 产品存续期，如出现《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遂宁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遂宁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遂宁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提前终止清算	如遂宁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年化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遂宁银行相关通知为准。遂宁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信息披露	
披露方式	根据《理财产品协议书》第十三条执行。
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和时间约定如下： 1. 定期报告：按季报告。遂宁银行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在网站“产品信息披露”中向客户提供截至上季度末的理财产品运作情况报告。 2. 如遂宁银行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3. 如遂宁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4. 遂宁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遂宁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 1 个工作日，通过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5. 重大事项披露：当遂宁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出现时，将通过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三、客户权益须知

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重要提示：本行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途径及投诉处理联系方式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如有变化，以最新变化为准。
相关定义
理财产品：是由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理财产品理财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的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及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办理流程
（一）个人客户已开立本行银行卡，机构客户已开立本行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二）客户接受并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三）客户阅读并签署确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协议书》，全面了解产品预期收益、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等情况。 （四）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协议除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外，还需加盖机构在本行已开立账户的预留印鉴。 个人客户可在本行授权营业机构认购、申购理财产品。认购、申购理财产品时，需提交：本行银行卡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客户只能在其账户开户营业机构办理理财业务。办理理财业务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经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授权代理人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在本行办理理财业务需要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果投资者同时购买多个理财产品时，可以只填一次评估书。投资者填写评估书后 1 年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可以不再填写评估书；投资者填写评估书后一年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必须重新填写评估书；投资者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或距上次填写时间超过 1 年，请主动要求重新填写。不准确、完整地填写评估书可能对产品认购带来不利影响，本行对因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相关内容，详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及产品适用度说明。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本行将通过遂宁银行网站（www.snccb.com）和发售理财产品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为准。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客户有任何关于本理财产品方面的疑问或投诉，可通过遂宁银行各营业网点以及客服电话（0825-96677）进行办理。																																						
产品适用度																																						
尊敬的个人/机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经遂宁银行内部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客户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 <table> <tr> <th>分值范围</th><th>客户类型</th><th>适合的产品类型</th></tr> <tr> <td>[-9, 15]</td><td>保守型</td><td>低风险产品</td></tr> <tr> <td>[16, 35]</td><td>谨慎型</td><td>低、中低风险产品</td></tr> <tr> <td>[36, 60]</td><td>稳健型</td><td>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td></tr> <tr> <td>[61, 80]</td><td>进取型</td><td>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td></tr> <tr> <td>[81, 100]</td><td>激进型</td><td>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td></tr> </table> 机构客户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 <table> <tr> <th>分值范围</th><th>客户类型</th><th>适合的产品类型</th></tr> <tr> <td>小于等于 20</td><td>保守型</td><td>低风险产品</td></tr> <tr> <td>[21-45]</td><td>谨慎型</td><td>低、中低风险产品</td></tr> <tr> <td>[46-70]</td><td>稳健型</td><td>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td></tr> <tr> <td>[71-80]</td><td>进取型</td><td>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td></tr> <tr> <td>[81-90]</td><td>激进型</td><td>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td></tr> </table> 产品投资举例情况，请见产品说明专页之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9, 15]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16, 35]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	[36, 60]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61, 80]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81, 100]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小于等于 20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21-45]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	[46-70]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71-80]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81-90]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9, 15]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16, 35]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																																				
[36, 60]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61, 80]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81, 100]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小于等于 20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21-45]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																																				
[46-70]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71-80]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81-90]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